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适当性管理工作的自查报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期货经营机构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适当性细则》）要求，为切实履行公司对交易者的适当性管理义务，确保有效落实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至9月23日期间，对公司2025年上半年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交易咨询业务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开展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自查工作的部署

为全面贯彻落实此次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自查工作，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公司范围内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上半年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自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适当性管理自查自纠工作底稿》（以下简称“工作底稿”），要求公司各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根据通知及工作底稿的要求在适当性制度建设、适当性评估与匹配、数据库管理、培训记录、资料保管、投诉处理等方面开展自查工作，并填写自查工作底稿，向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报备。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公司各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报备的自查报告和自查工作底稿基础上，对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交易咨询业务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工作进行了抽查，对待改进事项进行跟踪落实。

二、自查工作的情况

（一）适当性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了《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制度内容包含了了解交易者的标准、方法和流程；交易者分类的依据、方法和流程；产品或服务分级的依据、方法和流程；适当性匹配的标准、方法和流程以及内部培训等内容；公司制定了《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内容包括期货交易者在参与期货交易所上市品种交易时的适当性管理要求。另外，公司制定了与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相关的部分内控制度，包括《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开销户管理办法》《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管理办法》《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管理办法》《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客户回访管理办法》等制度，将“交易者分类，产品或服务分级，适当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给适当的交易者”等管理要求落实到各项业务环节中。

（二）适当性评估与匹配

公司根据《适当性细则》要求，制定公司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将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级：R1、R2、R3、R4、R5；将普通交易者按风险承受能力划分为五类：C1、C2、C3、C4、C5，分别对应的调查问卷评分标准为：20分（含）及以下，20分-40分（含），40分-60分（含），60分-80分（含），80分-100分（含）。普通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公司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匹配标准为：C1类交易者（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可购买或

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C2 类交易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C3 类交易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C4 类交易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R4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C5 类交易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R4、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交易者只可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专业交易者可购买或接受公司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募集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严格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向投资者推荐适当的产品，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严格遵守《办法》及《适当性细则》等的要求，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在开户环节严格执行交易者适当性评估与销售隔离机制，开户手续均由经授权的开户经办人完成，销售人员未参与交易者的分类评估、产品或服务的分级评估、匹配告知等工作。在交易者购买或接受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前，均让交易者填写《交易者基本信息表》，要求普通交易者填写《普通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全面了解交易者信息；对交易者进行适当性评估，向交易者出具《普通交易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或《专业交易者告知及确认书》，对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充分揭示风险；对《适当性细则》第三十一条中规定的告知、警示程序，公司均全程录音和录像；能严格按照普通交易者

或专业交易者所需提供的材料要求，留存客户资料。

（三）数据库管理

公司建立了交易者适当性管理信息数据库，数据库记录了交易者的基本信息、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内容、评级时间、评级结果、交易者申请成为专业交易者或者不同类别交易者转化的申请及审核记录等信息。公司通过收集、录入交易者信息并及时更新，实现对交易者风险等级的动态管理。目前适当性系统已基本能支持适当性相关业务的开展并运行稳定。

经查，公司现有交易者适当性管理材料皆已用技术手段进行电子化管理，并对交易者信息进行持续更新。公司将继续与系统供应商恒生公司积极协商，进一步对系统进行优化完善。

（四）培训记录

根据《适当性细则》要求，公司持续开展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的培训，提高相关岗位人员的适当性管理知识与技能。

2025年3月13日，客户服务部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开展了交易者适当性培训，通过培训加强员工对适当性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等内容的掌握。

（五）资料保管

公司要求各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妥善保存本部门、本分支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档案资料并定期自查。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此基础上，对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所涉及的适当性档案资料进行抽查。经查，公司各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能根据《办法》

及《适当性细则》的要求，妥善保存与履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职责有关的录音录像、交易者信息资料、自查报告等档案资料。

（六）投诉处理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合规有序地开展，未发生因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引起的客户纠纷或投诉。

（七）客户回访

公司根据《办法》及《适当性细则》要求，制定了《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客户回访管理办法》《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规范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回访要求，规定由从事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作为回访人员对交易者进行回访。

公司每月对新开户交易者，金融、能源期货开户交易者，期权、特定品种权限开通交易者进行回访，包括电话回访或书面回访。对互联网开户客户实时进行电子回访。电话回访均保存录音，书面回访均保存回访记录原件。

公司按照《适当性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每年抽取进行过适当性评估的交易者总数的一定比例进行适当性回访。公司抽取不低于上一年度末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交易者总数的 10%进行适当性回访，回访内容包括确认客户是否亲自填写了相关信息表格、问卷，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向客户确认此前提提供的信息是否发生重要变化等内容。

经查，回访话术以及抽取比例均符合要求。

（八）自查发现的问题

本次自查发现个别客户资料系统备份不够及时的情况。上述问题已按要求进行整改。

通过此次交易者适当性自查工作，公司全面梳理了交易者适当性管理 workflows、资料，今后，公司将持续加强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切实履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义务。

特此报告。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